**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IEG2020HZ-0040**

**项目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地毯除异味、室内空气净化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1](#_Toc39304018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_Toc393040185)

[第三章项目需求 9](#_Toc393040186)

[第四章评审方法 13](#_Toc393040187)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4](#_Toc39304019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393040203) 22

## 谈判采购公告

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地毯除异味、室内空气净化服务采购项目采用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地毯除异味、室内空气净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1. **采购组织类型：**企业自行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地毯除异味、室内空气净化工程6500 平米，

项目预算（人民币）：8万元整。

**四、供应商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竞标人须获得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室内环境监测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室内环境污染净化治理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五、竞标保证金**：无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的时间和地点**：

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4月21日8时30分至2020年4月23日18时00分

2.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点：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106号C区行政北楼219号办公室）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七、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4月28日18时00分前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106号C区行政北楼219号办公室）。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0年4月29日9时30分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106号C区行政北楼221号办公室），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九、业务咨询：**

1.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东牌 联系电话：13471157769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106号C区行政北楼219号办公室/邮编：530000

1. **监督与投诉：**

1.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联系人： 顾明 联系电话：0771-2212614

地址：南宁市会展路18号会展大厦12楼 /邮编：530000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xexpogp.cn）

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http：//www.nicec.cn）

 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地毯除异味、室内空气净化服务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预算：8万元整。 |
| 2 | 3 |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4.2 | **成交服务费：0** |
| 4 | 9.1 |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 5 | 10.1 | 竞争性谈判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6 | 7 | 竞标有效期：自竞标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竞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7 | 8 | 竞标保证金金额：0 |
| 8 | 11 | 竞争性谈判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4月28日18时00分止地址：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106号C区行政北楼219号办公室） |
| 9 |  | 谈判时间：2020年4月29日9时30分至18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106号C区行政北楼221号办公室） |
| 10 | 1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人（乙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须向招标采购单位（甲方）缴纳中标金额5% 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服务期间正常运行，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服务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服务期满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账户：开户名：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账 号：45050160426600000896 |
| 11 |  | 特别要求：1.本谈判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谈判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无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联合体投标

**3.1.1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谈判采购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竞标无效。**

3.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必须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同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否则竞标无效：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除本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5.6.1价格文件

（1）谈判书（格式见附件一）；**（必须提供）**

（2）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二）**（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六）；**（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六）；**[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须提供第（4）项]**

（4）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六）；**[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此项不适用）]**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七）；**（必须提供）**

（6）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四）；**（必须提供）**

（7）投入设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五）；

（8）服务承诺（请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0）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11）质量保证措施；

（12）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有效期

7.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7.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三、谈判报价要求**

8.1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8.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封装，即：“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信封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9.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11.迟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谈判的步骤**

12.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评委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相关评委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2.2谈判小组确认谈判采购文件。

12.3谈判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3.1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4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

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我公司根据需要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5最后报价

12.5.1谈判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原则上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经采购人确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2.5.2谈判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至少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2.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2.6本采购项目是以采购人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谈判小组将不予以评审。

12.7**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2.8特别说明：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处理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竞标时，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有关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3.1采购人应当评标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国际博览集团官网、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时公司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

14.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4.4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违法行为的，由供应商按规定提出申请，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4.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原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八、签订合同**

15.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 第三章项目需求

**说明：**

1.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2.下列服务需求说明书所列内容，打★实质性响应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地毯除异味、室内空气净化工程** | 6500 平米 |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响应时间要求：★1.服务时间：地毯除异味、室内空气净化服务分为两次实施，若合并为一次实施，总面积不变。一次为服务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实施作业，实施区域范围面积总计5256平米,另一次根据采购人重要接待及展会活动的需要再实施作业，每次进场实施时间待采购人通知，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若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致使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会期延迟，则服务实施时间相应延后，服务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双方均不构成违约。）2.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商进场作业后，如接到采购人临时工作通知，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二、地毯除异味、室内空气净化工程实施范围。1.服务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实施范围：（1）B区会议中心B101、B102、B103、B105会议室。（2）B区新闻中心。（3）B区牡丹花厅、茉莉花厅、紫薇大厅。（4）B区B2M层01、02、03、05贵宾休息室。（5）D区会议中心101、102、103、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5、116会议室。（6）D区朱槿花厅贵宾休息室。（7）以上实施区域范围面积总计5256平米，如需调整实施范围区域，待采购人通知，实施范围面积总体不变。★三、地毯除异味、室内空气净化作业内容： 1.对所有地毯每个区域无死角进行除异味工作，有效降低地毯中的游离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病原微生物等有害物质的浓度，消除地毯中的异味，使地毯清新宜人，并且有效减缓有害物质的挥发速度。 2.对建筑墙体有害物质进行消除治理工作，有效降低挥发出来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等的浓度，并且有效减缓有害物质的挥发速度。 3.对室内空气进行有效净化工作，使空气清新宜人。4.使用地毯除异味、室内空气净化产品的要求：必须无毒无害、无放射性、无二次污染、无刺激性气味。★四、质量标准要求：1.本项目要求使用的光触媒产品必须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发明专利证书，并且光触媒产品必须提供有资质的权威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分析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无毒无害检测报告。2.经过对室内地毯综合治理后，降低地毯中有害物质的浓度、消除地毯异味，地毯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必须达到GB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中项目3.6.7A级标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mg/m2·h）≤0.500、游离甲醛限量（mg/m2·h）≤0.050。3、有效净化空气后，室内空气无毒、无害、无异常嗅味。室内的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必须达到国家GB/T 1888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的:甲醛≤0.10（mg/ m3·h）苯≤0.11（mg/ m3·h）甲苯≤0.20（mg/ m3·h）二甲苯≤0.20（mg/ m3·h）TVOC≤0.5(mg/m3）氨≤0.20（mg/ m3·h）五、室内空气检测范围：服务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地毯除异味、室内空气净化工程结束后，由具有国家CMA检测资质的单位对B区会议中心B101、B02、B103、B105会议室其中一间（280 m2）、B区新闻中心（600 m2）、B区牡丹花厅、茉莉花厅、紫薇花厅其中一间（250 m2）、B区B2M01、02、03、05贵宾休息室其中一间（200 m2）、D区会议中心101会议室（590 m2）、D区会议中心105会议室（200 m2）、D区会议中心106会议室（250 m2）、D区朱槿花厅贵宾休息室（150 m2）进行空气质量检测，出具符合国家空气质量标准的检测报告，并于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开幕式举办前将2份检测报告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此项费用由成交人负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检测不合格由成交人负责整改，直至检测达到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成交人负担）。六、空气检测选点要求：1.采样点的数量：采样点的数量根据检测室内面积大小和现场情况而确定，以期能正确反映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水平。原则上小于50平米的房间应设1-3个点，50-100平米设3-5个点，100平米以上至少设5个点。在对角线上或梅花式均匀分布。2.采样点应避开通风口，离墙壁距离应大于0.5m。3.采样点的高度：原则上与人的呼吸带高度相一致，相对高度0.5m-1.5m之间。★七、验收：1.验收时间：服务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实施的作业的验收时间为空气检测抽样日期，另一次实施的作业验收时间于施工完成后进行验收。2.服务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实施的作业，采购人与成交人、具有国家CMA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空气检测抽样并封存样本。3.服务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实施的作业，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每项数据应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1.服务时间间为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2.第一次服务于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实施的作业必须于开幕式举办前完成。3.另一次实施作业时间待采购人通知，成交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服务。**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四、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证期：服务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实施的作业自全面实施作业起至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结束后一个月，另一次实施的作业自全面实施作业起至采购人重要接待展会活动结束。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3.服务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实施的作业，服务商接采购人通知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工作安排对接，并于工作安排对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方案给采购人审核，工作方案包含：工作实施计划、实施进度表、使用产品清单及产品详细的作用说明、空气检测抽样日期、空气检测报告提交时间。4.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5.如有需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服务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进场作业证件。★6.在服务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作业时，禁止拍摄照片。7.施工作业时，统一工作服。8.施工作业期间不得损坏采购人的物品，如有损坏，须按价赔偿采购人损失。9.禁止在施工作业现场吸烟、进行明火作业。**五、其他要求：**1.报价包含以下部分：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人工加班费、交通费、餐费、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办证费用及其保险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分为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为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结束一个月后，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60%，第二次支付为合同履约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六、对合同条款的调整**★1.如不能按时完成本项目服务，采购人另行找其他单位完成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构成违约。★2.若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致使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会期延迟，则服务实施时间相应延后，服务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双方均不构成违约。3.施工作业时未统一工作服的，每次每人扣减100元作为违约金。4.超出服务响应时间的，每次扣减500元作为违约金。5.在施工作业现场吸烟、拍摄照片的，每次扣减500元作为违约金。6.未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提交工作方案的，扣减1000作为违约金元。7.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的，不合格项目每项扣减2000作为违约金元。★8.未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提交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不支付合同费用。 |

## 第四章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处理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投入设备响应表；

4. 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5. 按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需求及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响应文件有效期：；

2. 将按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帐号/行号：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1 |  | 1项 |  |
| 服务期：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竞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入设备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投入设备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

（请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及承诺内容要求自行编写）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 \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详见报价表）结算以实际为主，且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 整（￥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所提交的服务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9.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办理退付手续，甲方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乙方。

9.4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投标函、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